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30100155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128號函副
本辦理。

二、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，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、攬才政策
目標，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，爰勞動部修正旨
揭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
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、
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、清潔、訂房、接待或餐廳外場等
旅宿服務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9/11



1130007664



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得受雇主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，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44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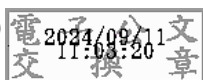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(修正條文第48條)

(四)修正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。(修正條文第54條)

三、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僑外生投入旅宿業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